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一、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富春环保、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水投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投集团曾用名
水天集团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兴	指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联业能源	指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宁波茂源	指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容大控股	指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神煜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指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港热电	指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清园生态	指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热电	指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汇丰纸业	指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研究院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常安能源	指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昌富燃	指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商贸	指	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供应链	指	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江热能	指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商贸	指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永通物业	指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实业	指	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千岛湖永通	指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三星热电	指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曜阳老年医院	指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铂瑞能源	指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铂瑞电力	指	浙江铂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铂瑞义乌	指	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铂瑞新干	指	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
铂瑞南昌	指	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铂瑞万载	指	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铂瑞诏安	指	诏安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铂瑞会昌	指	铂瑞能源（会昌）有限公司
铂瑞舟山	指	铂瑞能源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铂瑞江西	指	铂瑞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铂瑞科技	指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港热电	指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光大能源	指	光大环境能源（杭州富阳）有限公司
中茂圣源	指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万石成长	指	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遂昌汇金	指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汇金环保	指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板桥集团	指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板桥纸业	指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包括：铂瑞能源、常安能源、环保研究院、新材料公司、新能源公司、清园生态、中茂圣源、新港热电、江苏热电、遂昌汇金、东港热电、临港热电、舟山商贸、铂瑞新干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有股权监管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环保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618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18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728 号）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1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合称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29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8）第 11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29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得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定义涉及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深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系注册于广东省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2月的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该所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即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31、41、42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邬克强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1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李淑琴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四川大学工学学士。2014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主要从事企业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投融资相关的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编：518034

电子信箱：lishuqin@grandall.com.cn

张 猛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2014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20 年开始执业。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私募融资以及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angmengsz@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3 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深交所主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

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清单、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并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由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3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四)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市政集团，市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市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00%。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月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500,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六)2023 年 3 月 14 日，富春环保接到控股股东市政集团通知，市政集团已收到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3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也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等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7210368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依法有效存续，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均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9,500,000 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前述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市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20.4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市政集团 90% 股份。市政集团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34.00%，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后，市政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

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另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后亦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6.发行时间间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已超过 18 个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7.禁止保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8.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范的下列各项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693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经营及合规情况”及“安全生产”及第二十章“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需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履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环保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按 1:0.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有限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和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及环境监测治理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有色金属类危固废处置、冷轧钢卷的生产与销售、煤炭贸易、热电工程 EPC 和木浆生产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业务资质（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等资料，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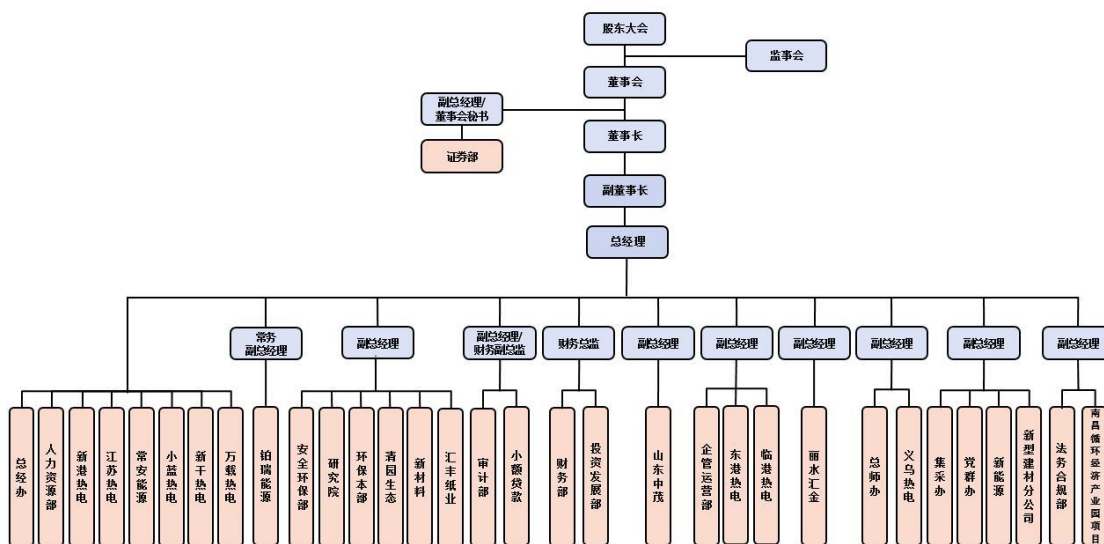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向股东大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企管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安全环保部、投资发展部、集采办、财务部、法务合规部、总师办、总经办、技术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已经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设置与其业务运行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有机构混同及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集团	9136010074425365XQ	177,242,920	20.49
2	通信集团	913301831437152490	125,392,438	14.50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及通信集团不存在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20.49% 股份，为发行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集团 90% 的股权，控制了发行人 20.4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市政集团推荐了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5 位董事，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南昌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最高发行 25,95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3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环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登公司查询的截至基准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应的经营资质。

(四)根据发行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和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及环境监测治理业务。固废和危废处置业务主要是对污泥和含有色金属的一般固废、危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节能环保服务业务主要是热电联产业务，环境监测治理业务主要是进行二噁英监测设备出售及出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市政集团。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市政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4.5% 的股权。

通信集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5.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铂瑞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6.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为光大环境能源（杭州富阳）有限公司、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7.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	南昌富燃	合营公司
3	小额贷款公司	联营公司
4	三星热电	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	万石成长	联营企业
7	临港热电	联营公司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179 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建新	董事
2	葛威敏	董事
3	肖壮	董事
4	章勇	董事
5	万义辉	董事
6	柯斌	董事
7	蔡翘	董事
8	史晓琦	监事会主席
9	熊萍萍	监事
10	吴瑕	监事
11	黄志刚	监事
12	徐峰	监事

b.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海昏文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集团董事长柯斌担任其董事
2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集团董事长蔡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董事长蔡翹担任其董事
4	江西聚氏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监事黄志刚担任其董事长
5	九江新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监事黄志刚担任其董事
6	南昌公交广告传媒公司	市政集团监事黄志刚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万娇	董事长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3	孙臻	副董事长
4	汤观鑫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琪	董事、财务总监
6	陈翔	董事
7	杨耀国	独立董事
8	陈杭君	独立董事
9	傅颀	独立董事
10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11	陈双娥	监事
12	樊凯	监事
13	孙华群	职工监事
14	章丹	职工监事
15	胡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刘仁军	常务副总经理
17	张忠梅	副总经理
18	叶明华	副总经理
19	赵刚	副总经理
20	姚献忠	副总经理
21	章斌	副总经理
22	张勇	副总经理
23	黄菊华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有 75 家。

10.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荣彦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离任
2	林洁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离任
3	杜小华	曾任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离任
4	易飞	曾任市政集团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离任
5	康乐平	曾任市政集团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离任
6	陈鸿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王捷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副董事长
8	李忠斌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9	胡颖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10	彭刚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11	万月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12	魏正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13	李勇民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14	雷志鹏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监事会主席
15	刘涛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监事
16	樊凌惠	公司前控股股东现任监事
17	王洪浩	公司前控股股东前监事，2021年12月14日离任

基准日前 12 个月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2）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

11.已经注销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准日前 12 个月、基准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共有 16 家。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一) 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宗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20 项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该等使用权合法有效。除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立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出资购买但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2 项土地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房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31 项房地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地产合法有效。除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被抵押外，其房地产均未设立抵押担保。

4. 发行人已建造但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7 项房地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8 项商标专用权，该 38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 38 项商标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4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该 346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346 项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中所列部分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享外或质押外，其他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44 项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取得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与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元）	工程进度
铂瑞万载有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10,239,709.24	89.69%

铂瑞南昌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506,344,573.69	101.27%
铂瑞义乌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228,391,926.70	51.90%
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00,684,115.28	40.51%
中茂圣源年产 10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术改造项目	27,586,297.53	50.00%
铂瑞诏安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5,396,125.99	3.00%
合计	978,642,748.43	-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显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53,973,845.42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中茂圣源、新港热电、万石成长、涿渚能源等共计 23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 1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章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合同中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拆迁补偿协议、供热合同等合同。

(二)经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增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收购铂瑞能源 85%股权、收购中茂圣源 100%股权、收购遂昌汇金 85%股权、收购铂瑞电力 50%股权、收购铂瑞能源 15%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对外出售/转让行为。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出售/转让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转让光大能源 51% 股权、铂瑞能源转让临港热电 2% 股权、转让合伙企业万石成长财产份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转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36次董事会会议、2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声明等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环保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hang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

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取得募投用地，不涉及产能过剩、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控股股东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与发行人本身无关，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所受限制因素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经办律师：

李淑琴

经办律师：

张 猛